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环五桂山乡村旅游公路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中山温泉酒店康养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东区街道兴中道 22 号东方商 2 项目业主情 况贸大厦 A 座 601 联系电话：17322827881 联系人：李国檀
3	中介服务名称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1) 凡适用于《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诚信管理办法》的中介机构，在承接本项目前必须完成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工程质量检测类别登记。 (2) 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具有公路工程综合类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提供有效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1. 项目基本情况：



	<p>务要求</p>	<p>环五桂山乡村旅游公路项目位于中山市环五桂山片区，包括五桂山街道、南朗街道。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主要利用现有农村公路进行路面改造及两侧沿线环境整治，包括左步一冲口村、白企村、和平村、桂南村共四条乡村旅游公路，总长约为 27.963 公里；（2）翠山公路沿线环境整治，局部划设非机动车道，总长约为 8.890 公里；（3）冲口村新建一个乡村旅游驿站。</p> <p>本项目路线全长 36.853 公里，其中改线和新建 1.322 公里，旧路沥青罩面 13.044 公里，改造非机动车道 1.26 公里，新建砼边沟 1088 米，新增错车道 7 处。</p> <p>2. 工作内容：为更好地对项目各施工阶段进行质量控制，保证试验工作的有序性、可操作性，确保本工程所用材料及竣工质量均为合格状态，提高工程质量，以及工程的顺利竣工验收；服务单位须结合实际需要开展各项检测工作。施工及验收阶段相关的第三方检测包括但不限于路基路面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工程等按规范和验收要求必须检测的项目。具体以施工图纸、检测规范及主管部门要求为准。</p> <p>3. 服务要求：为本项目提供质量检测服务，按规范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检测成果文件。</p>
6	<p>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p>	<p>1. 提供服务的时间：在工程开工至工程完工后，具体以项目实际进度为准。</p>

		2. 提供服务的地点：中山市五桂山街道、南朗街道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率 40%-41%。</p> <p>3. 计价标准：依据参照广东省物价局《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号）、《中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参考收费标准（2025）》收费标准取费并按中选下浮率下浮计算。</p>
8	服务时间	检测服务周期与项目施工周期保持同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之日止。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业主自行共同验收。</p> <p>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p> <p>4. 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具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费用包含人工、设备、税费及报告编制等全部费用，不因市场价格或工作量调整（约定范围内）而调价。结算时按指导价单价折合中标下浮率，结合实际完成工程量



		计取。工程完工后一次性支付款项。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p>

	<p>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